**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我市基金会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函**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基金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我市基金会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主管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督促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于2023年5月31日前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于2023年3月31日前，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我局。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的基金会，市民政局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附件：天津市基金会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  2023年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王帅、胡尚旭；联系电话：23350723）